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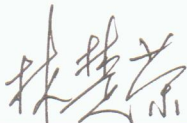
1、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考虑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结合了公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2、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

3、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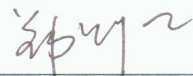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



郑立新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